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目的以打造適性共融之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學習機會與全方位支持服務，協助其克服個別學習限制並充分發揮專業技能，使其在尊重且包容的共融校園中，厚植社會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 三、本方案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如下：
 - (一)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四、本方案之服務對象，須具備本校學籍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並持有鑑定證明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導師、任課教師或相關行政單位發現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疑似生，由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動進行個案追蹤與評估協助，並視其需求依程序提報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作業，以確保其受教權益。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印製相關宣導品，建置本中心網頁，舉辦身心障礙、生命教育等相關講座、活動，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了解，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並能正向的對待。
- 六、本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諮詢及推動校內特殊教育方案，並結合校內各行政處室、學院、系所，建構跨單位協作網絡，由各相關單位依職掌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生活輔導及校園環境無障礙服務。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
 - 1.協助提供確定各種管道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 2.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調授課或評量方式。
 - (二)學生事務處：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補助學金。
- 2.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 3.校內外住宿關懷。
- 4.校安人員針對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三) 總務處：

- 1.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2.協助有特殊行動需求之學生增設校園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四) 院系行政：

- 1.協助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得由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 2.定期與身心障礙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3.協助提供教學資源，協助媒合課業輔導師資，提供相關教學設備及調整學習環境需求。

(五) 體育室：

- 1.針對具個別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規劃適應體育課程，並整合適應體育之教學內涵，提供適當之運動指導與設施配套，以確保學生在安全且適性的環境下參與體育活動。
- 2.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相關健康諮詢及追蹤、緊急傷病處理。

(六)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召開招生相關會議，審核各院系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

七、本中心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於每學期選課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包括：院系主管、導師、任課教師、院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 生活協助服務：

- 1.同儕服務：了解及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報讀、錄音、筆記抄寫或其他個別學業需求、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2.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並安排協助同學提供同儕協助。
- 3.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與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4.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體生電動輪椅、視障生相關輔具等等。

(二) 學業協助服務：

- 1.課業加強：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授課教師及有意願協助指導的教師協助。
- 2.課業協助：提供筆記抄寫、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等需求協助。
- 3.教學支援：定期聯絡授課教師、課輔教師瞭解上課情形與支援需求。
- 4.考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項目依照個別需求與系上協調。
- 5.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備及設施之規畫等，本中心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6.獎助學金及交通費補助：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及交通費補助金申請。
- 7.其他：依學生之個別化需求提供學習支持服務。

(三) 輔導相關服務：

- 1.輔導諮商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困擾，本中心應主動傾聽，了解與關懷，提供中、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如經評估有諮商之需求，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社會資源相關單位予以適時協助。
- 2.轉介服務：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福利醫療等相關單位服務之需求，本中心主動協助。
- 3.團隊服務：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身心障礙學生，本中心得視需求通知學生導師、校安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 轉銜服務：

-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單位後續協助。
- 2.新生入學適應：協助身心障礙新生認識及提早適應校園環境，並辦理期初迎新活動以建立寬廣的社交圈。
- 3.升學與生涯輔導：針對有升學意願之學生，主動提供升學資訊及輔導資源，協助其進行進修規劃與相關試務準備；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職場資訊、職業生涯規劃諮詢，並安排職業輔導評量與媒合相關就業服務。

(五) 社會適應活動：

- 1.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2.聯誼活動：舉辦聯誼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關係。
- 3.團體活動：於學期間舉辦各類活動，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之師長或一般生共同參與，促進師生間互動與關懷，亦使得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生能有更多認識的機會。

八、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及學習需求設置及規劃無障礙空間及環境：

- (一) 本中心設置專屬空間及適當的學習環境，本中心內部包含辦公區、電腦區及休閒活動區等空間，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等。
- (二) 無障礙環境規劃：本中心暨教學單位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彙整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意見回報總務處，以利總務處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九、本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期程如下：

- (一) 本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並應於學期中進行成效檢討與動態調整，以確保各項資源合理運用。
- (二)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內容應涵蓋學習輔導、生活支持及轉銜服務，並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若遇學生需求變更或特殊狀況，應視實際需要進行修訂與調整。

十、本方案經費概算及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一、 特殊教育方案執行之預期成效：

- (一) 落實需求保障：精確執行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有效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學習、生活支持及環境輔導之各項需求。
- (二) 強化自我決策：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獨立負責、問題解決及自我倡議能力，厚植其社會適應力。
- (三) 健全協作網絡：建立校內各單位流暢之溝通連結機制，整合行政資源以提升特教輔導之執行綜效。
- (四) 營造無礙校園：落實通用設計精神，提升全校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接納與尊重，建構平等共融之友善環境。

十二、 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